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15:30-16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证e互动平台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
- 会议形式：网络互动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了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，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“吉视传媒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”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15:30-16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证e互动平台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

会议形式：网络互动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总经理张群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麻卫东先生、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主任张立新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孙毅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、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11日16: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，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2、投资者可在2016年4月12日15:30-16:3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：

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，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。

五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5 年度，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435,517,765.0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，计 43,551,776.51 元；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 30%，计 130,655,329.52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61,310,659.05 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议案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“主业突出、多业并举”的战略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公司将在网络建设与“光纤入户”、系统平台优化升级、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，以及多业“金融投资板块”和产业链上游的“内容领域”加大投资力度与战略布局，资金需求量较大。为此，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9.76%，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”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也对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“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分配预案”。后续，公司将在资金需求缓解后，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六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张红娟

联系电话：0431-88789022

联系传真：0431-88789990

联系邮箱：563504755@qq.com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